98-18 有關遵從

－決議案－

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決議內容：鑑於有不少大型延繩釣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西洋黑鮪、大目鮪、劍旗魚、及其他鮪魚和類鮪魚，而未向委員會報告漁獲量，亦未尊重 ICCAT 之保育措施；注意到有相當多的大型延繩釣船將其旗幟從貝里斯、宏都拉斯、巴拿馬更換為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以規避貿易限制措施；考慮到這些延繩釣船對 ICCAT 保育大西洋黑鮪、其他鮪類和類鮪魚之措施有嚴重威脅；瞭解到依據責任制漁業行為規約及其他相關國際規範，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建立之相關權利和義務，這種情形應提請注意；因此 ICCAT 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應要求進口冷凍鮪魚和類鮪魚或卸售這些魚類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儘量收集及檢查進口或卸魚的相關資訊，並且每年將下述資訊提供給委員會：

   a) 捕獲和生產此等冷凍鮪魚產品之延繩釣船的船名

   b) 這些漁船之船旗國

   c) 鮪魚及類鮪魚產品之魚種名稱

   d) 捕獲海區(大西洋、地中海或其他海區)

   e) 產品別之成品重量

   f) 輸出地點

   g) 船主之姓名和地址

   h) 註冊資料

2. 紀律委員會（Compliance Committee）及 ICCAT 改善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每年應依照第 1 項所言，審視呈交給委員會之資訊，並依照經由各國統計報告和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以及其他在港口和漁場所得之相關資訊，認定那些大型延繩釣船使用會降低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獲鮪魚和類鮪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3. 委員會應要求第 2 項內容所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降低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之有效性，其中包括，假如合適的話，大型延繩釣船登記證或捕魚執照之撤銷。

4. 為認定沒有依規定採取行動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紀律委員會和 PWG 每年應審視上述第 2、3 項所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所採取之行動。

5. 委員會將建議有效之措施，必要的話包含對目標魚種實施與國際義務規定相符之非歧視性貿易限制，防止第 4 項所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繼續以降低 ICCAT 保育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獲鮪魚和類鮪魚。